

孝义市人民政府

孝政函〔2025〕6号

孝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孝义市柱濮镇 ZPZ-HH-04 地块 (水峪煤业九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审批孝义市柱濮镇 ZPZ-HH-04 地块(水峪煤业九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孝自然资报〔2025〕17号)已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孝义市柱濮镇 ZPZ-HH-04 地块(水峪煤业九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原则同意将 ZPZ-HH-04 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1001)。

三、该地块相关规划控制指标,需按以下内容执行: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备注
ZPZ-HH-04	1001 工业用地	50900.63	≥0.7	≥30	≤20	地表以上不超过30米	

备注：

1. ZPZ-HH-04 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 方案审批阶段，在满足消防、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容积率可适当降低，但不得低于 0.3。
3. 地块建筑退让用地边界距离：地块位于山区，三面环山，无其他敏感因素分布，则不做退距要求；后期规划建设中与周边地块建构筑物距离必须符合消防和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4. 严禁在该地块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考虑到该地块采矿工业的实际情况，地块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可根据工矿设计要求进行合理确定。

四、你局要严格按照确定的用地性质和各项规划控制指标，指导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和具体项目的开发建设。

五、你局要严格按照该规划依法实施城市规划管理，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确需对规划的强制性内容进行调整的，按规定程序审批。



（此件公开发布）